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50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
原 告 詹舒雯

郭家堃

蔡登玉

蔡呂綿子

黃游纏

黃文忠

黃保瑞

莊阿晝

黃誌源

黃文華

黃子溢

黃貞琪

黃宗惠

陳怡婷

賴青松

上15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 律師

王毓伶 律師

被 告 嘉義縣政府

代 表 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 律師

參 加 人 謝旺龍

01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謝旺龍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
06 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
07 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「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
08 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緣參加人前以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段白鴿厝小段262地號及
10 白鴿厝段619-1、619-2、619-3、619-4、625-2、625-3地號
11 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向被告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，
12 計畫飼養蛋雞10萬隻，案經被告以民國112年7月12日府農畜
13 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
14 書(下稱系爭容許使用)在案。惟原告等15人基於利害關係人
15 之地位，不服系爭容許使用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
16 本件撤銷訴訟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等15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等人主
18 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顯將受有損
19 害，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保障其實體權利或法律上
20 利益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2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23 法官 廖 建 彥

24 法官 黃 堯 讚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林 映 君